杭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文件

杭跑改办〔2018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“最多跑一次”

事项比对规范和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区、县（市）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：

根据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“八统一”的工作部署及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杭政办函〔2018〕21号）的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市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比对规范和动态调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项比对规范

目前，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已汇总形成了《全省各系统办事事项“八统一”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省指导目录》，下载网址：杭州市机构编制网“最多跑一次”政策文件栏目http://hangzhou.zjjgbz.gov.cn/）。请各地各部门对照《省指导目录》，抓紧完成事项梳理比对规范工作，修订完善本地本部门办事事项清单，并同步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权力运行库、“最多跑一次”办事事项目录清单及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指南的规范调整工作。

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，在省“八统一”的基础上，按照办事材料更少，时间更短的原则，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、优化办理流程。各地各部门修订后的办事事项清单，应当充分体现前期我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“减事项、减次数、减材料、减时间”的成果，严禁假借比对规范的名义，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和流程环节、延长办理时限。

请市直各部门于5月10日前，将修订完善后的事项目录（填附件1）报送市跑改办，于6月8日前将比对规范后的事项办事指南报送市审管办；各区（县、市）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跑改办汇总本区域的事项后，于5月15日前将事项目录（填附件2）报送市跑改办。

二、事项动态调整

办事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各地各部门应当结合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推进，不断优化办事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服务。办事事项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《杭州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杭政办函〔2016〕38号文件）的规定，于事项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完成事项相关内容的调整工作，确保事项清单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时效性。

请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两级部门于每月20日，将月度（上月20日起到本月19日）事项变动情况（填附件3）报送同级跑改办（首次报送时间为6月20日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事项清单的制定和调整，是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基础性工作，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比对规范和动态调整工作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跑改办要切实履行牵头组织和督促职责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市跑改办将于4月25日起，按照《杭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跑改办〔2018〕7号）的规定，对各地各部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的事项目录、办事指南更新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情况在市跑改微信群公布，至5月10日 仍未完成比对调整工作的，将纳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考核予以扣分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许鑫 电话：85250189

报送邮箱：195421667@QQ.COM

附件：1、市级部门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样表

2、区（县、市）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样表

3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调整统计表

杭州市“最对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